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第一创业证券开展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第一创业证券开展的申购、定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5年7月23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	519008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	519018
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	519068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A类:519078
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	519066
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	519069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470007
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	470008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470009
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股票(QDII)	470088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	470006
汇添富双利债券	A类:470018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	47002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A类:470068
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QDII-LOF-FOF)	164701
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	470068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	A类:470088
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	470098
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	164702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	A类:470010
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	000083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	A类:000122
汇添富美丽30股票	000173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	A类:000174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	A类:000221
汇添富沪深300安中指数	000068
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	A类:164704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	A类:000396
汇添富恒生分级指数(QDII)	164705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	000097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	000096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	000925
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	001060
汇添富主要消费ETF联接	000248
汇添富医疗服务混合	001417

注:汇添富医疗服务混合基金目前处于投资封闭期,将进入申赎开放期时,基金管理人将公告该基金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情况。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第一创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适用基金,即可享受申购费率最低4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第一创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第一创业证券的规定。

2、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第一创业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888

网址:www.fcsc.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关联交易限制内容进行修订,删除基金禁止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条款。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合同“十五、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中“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修订为: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二、对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订:

将“六、投资限制”中“(一)禁止行为”修订为: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此外,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等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监管机构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订自2015年7月2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3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东方精工,股票代码:002611)的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1,750万元人民币。股票交易异动期间,公司第二大控股股东唐灼棉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计划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市值1,715.43万元人民币。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3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函证,除此前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红太阳,股票代码:000525)2015年7月16日、7月17日和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12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出具反馈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规定和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对该事项更正、修正或补充的情形。

6、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2015年上半年,受农药行业产能过剩、农药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和农药企业之间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12,355,339.85元;实现营业利润176,732,048.94元;实现利润总额206,657,893.7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591,770.98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346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43.15%、利润总额同比下降40.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8.99%、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38.80%,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持续下降所致。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对201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初步核算做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公司已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不存在需要更正、修正或补充的情形。

7、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太阳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太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2,5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持股比例为75%。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及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准登记等手续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能否获得通过与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第4、5、6、7项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9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天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超声集团”)的通知,超声集团通过“海通资管汕头超声电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604,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控股股东超声集团。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为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稳定公司股价,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公司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超声集团拟在未来一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低于160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0%。

本次增持与增持计划一致。

三、增持方式

通过“海通资管汕头超声电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

四、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超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1,137,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01%。

五、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5 年7 月17日-20日,超声集团通过“海通资管汕头超声电子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604,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30%,平均价格为10.98元/股。

上述增持后,超声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62,741,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1%。

六、超声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5)51 号)规定。

七、超声集团承诺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

八、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4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原定于2015年8月22日,为统筹安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15年8月11日。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06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钛白粉行业的重大资产收购(预计交易额超过2亿元),因有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12.2条的规定,股票自 2015年 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公告编号为2015-056和2015-057的两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目前本收购事项正在洽谈中,谈判结果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募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以下个股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2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停牌股票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原因
1	300363	博腾股份	重大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7月20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程朋胜董事和贾虹董事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的统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拟定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5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5年7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于2015年7月20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监事甘岱松、沈宏明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回避表决,因此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因监事甘岱松、沈宏明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回避表决,因此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于2015年8月6日(星期四)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15:00至2015年8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3日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4日上午8:3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421;投票简称为“达实投票”。 在投票当日,“达实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2421

③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	《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3.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成功激活后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8月5日15:00, 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6日15: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张红萍

3、邮编:518057

4、电话:0755-26525166

5、传真:0755-26639599

六、备查文件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处划“√”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台市人民政府签订智慧城市PPP投资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东台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优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就东台市智慧城市PPP投资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并签订了《江苏省东台市智慧城市PPP投资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东台市人民政府

东台市位于江苏省中部是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之一,被列入江苏20个中心城市(组群),定位为沿海城市轴次级中心。2015年,东台市被国家住建部列为第三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

2014年度,东台市实现生产总值620亿元,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二)丙方:深圳市优视技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金德新

2、主营业务: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显示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数字多媒体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会议系统、亮化工程及其它计算机系统集成,以及相关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和维护等。

3、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湖滨中路智恒产业园19栋401

4、注册资本:2050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东台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优视技术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丙三方合作的领域为智慧城市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具体包括:智慧产业园信息化、智能化及节能服务;公共机构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信息化服务;智慧教育服务;新建绿色医院智能化、信息化、暖通空调及节能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城市路灯照明及公共机构建筑节能项目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区域制冷和供暖能源站服务。

2、乙丙双方基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拟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甲方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3、乙丙双方计划在2015-2018三年间,在甲方所在地投入10亿人民币,以推动PPP项目的顺利落地运营,具体投融资额度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决定。

4、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对符合双方合作方向的潜在PPP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评估。对于东台市政府相关部门已发起的、与本协议合作方向一致的潜在PPP项目,乙丙方将积极参与招商;对于东台市政府尚未发起、与本协议合作方向一致的潜在PPP合作项目,乙丙方可以项目建议书的方式向政府推荐,或在政府相关部门发起后乙丙方积极参与招商。

根据东台市现状,近期三方潜在合作项目将重点围绕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城市公共基础数据库、智慧教育、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民生、智慧医疗等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和长效运营。

5、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按双方所签订的日期到期自动终止。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PPP的方式与政府进行深入合作,将现有智慧建筑与节能、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业务在东台市的智慧城市建设中得以实施,彰显公司全面布局智慧城市发展战略的决心,有利于积累智慧城市项目整体建设和运营经验,扩大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力;同时,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明确以PPP的模式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实践“技术+金融”的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与当地政府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整体智慧城市建设板块布局中更好的发挥作用。

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组建项目公司等具体事项尚需签订正式合同进行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东台市智慧城市PPP投资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达实智能,证券代码:002421)已于2015年7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及重大对外投资事宜。

2015年7月16日,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提示了目前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截至今日,上述事项进展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公司已于今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

二、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今日与深圳市小鹿暖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鹿暖暖”)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对小鹿暖暖进行战略投资,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1,600万元,共同在互联网医疗及健康服务方向进行战略合作和布局合作。

1、标的基本情况

小鹿暖暖主要业务建设区域性云医院平台、互联网医院系统、社区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平台,基于云医院构建包含分级诊疗、慢病管理、医生集团、医药联动等在内的医疗生态体系及健康管理服务。公司工作团队具备一流的专业素养与行业经验,本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为100%,其中有博士、MBA、硕士学位、海外留学背景的高级专业人才占员工总数的60%以上。管理者及员工在网络医院建设、医疗健康领域、知名互联网公司有丰富的经验。

公司网址:www.xiaolu100.com。

2、投资估值:

达实智能(或达实智能全资子公司)预计以1600万元对小鹿暖暖进行增资,取得小鹿暖暖40%股权。

3、资金用途

小鹿暖暖须将本次融资所得的资金用于:网络医院平台对接、市级云医院建设、互联网医疗品牌建设与营销推广、网络与系统建设与运维、互联网医疗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建设等用途。

4、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持有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持有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达实智能(或全资子公司)	--	--	40	40%
常进勇	10	16.67%	10	10%
王志红	15	25%	15	15%
陈波	35	58.33%	35	35%
合计	60	100%	100	100%

5、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现有智慧医疗业务向以互联网云